

证券代码：872154

证券简称：维真视界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栗永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永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湖北宏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交通运输，旅游包车业务和二手车交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耿家坪村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 C 区 8 栋 1-50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栗永强直接持有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栗永强	
股份名称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800,000 股，占比 99.00%	直接持股 19,800,000 股，占比 99.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0,000 股，占比 43.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0,000 股，占比 55.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0 日，齐晓燕、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栗永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第一次股权交易。由于齐晓燕持有的 11,050,000 股为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前齐晓燕将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栗永强行使，并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栗永强名下。 基于此，收购人栗永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拥有维真视界权益 19,800,000 股。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的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栗永强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30 日转让方齐晓燕、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蜂后”）与收购人栗永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收购人栗永强同意受让转让方齐晓燕、亿蜂后持有的维真视界 99%股份（合计 19,800,000 股）。

（二）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方齐晓燕、亿蜂后按照每股 0.19697 元的价格转让维真视界 99%股份（合计 19,8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其中齐晓燕持有的维真视界 74%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2,915,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亿蜂后持有的维真视界 25%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985,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三）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分两期进行转让：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转让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应向齐晓燕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 60 万元。在齐晓燕收到定金且收购信息披露程序完成后，转让方与收购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应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950,000.00 元（含定金），即收购人分别向齐晓燕支付股份转让款 965,000.00 元（含定金）、向亿蜂后支付股份转让款 985,000.00 元。在转让方收到该笔股份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收购人在中国结算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0,000 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即齐晓燕将其持有的

维真视界 3,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登记至收购人；亿蜂后将其持有的维真视界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登记至收购人。

2.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转让

标的股份中 11,05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准备相关资料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应向齐晓燕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 1,950,000.00 元，齐晓燕收到该笔股份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人在中国结算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即齐晓燕将其持有的维真视界 11,0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登记至收购人。

（四）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五）表决权委托

本协议签署后，齐晓燕与收购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收购人就齐晓燕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1,050,000 股）行使表决权，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或本协议解除之日止。

在维真视界有限售条件股份（11,050,000 股）表决权委托期间，齐晓燕为该限售股份的所有权人，收购人为该限售股份的表决行使权人。在收购人就该限售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要求，谨慎尽职的行使股东表决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待收购人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并且办理完成该限售股份过户手续后，该限售股份的所有权归属收购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栗永强

2024 年 12 月 31 日